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自願公告

關於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 評估報告

本公告由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神華」）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2025年6月20日有關開展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的自願公告。2025年，本公司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並形成了評估報告。主要內容如下：

一、強化保供及降本工作，努力提升經營質效

深入踐行能源安全新戰略，持續鞏固一體化運營核心優勢，有力保障能源供應安全穩定；深化提質增效，全力拓市增收，加強成本管控，不斷提高發展質效，主要經營目標基本完成。2025年，本公司實現商品煤產量332.1百萬噸、煤炭銷售量430.9百萬噸、發電量220.20十億千瓦時，實現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營業收入人民幣2,949.1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28.49億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50.59億元、年末淨資產收益率12.9%、年末資產負債率23.3%，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同比下降4.8%，單位售電（含售熱）成本同比下降6.1%。

二、加大資本運作力度，發揮上市公司平臺作用

圓滿完成杭錦能源資產注入和整合，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能源保供能力和協同運營水平。啟動收購控股股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持12家核心企業股權，業務覆蓋煤炭、坑口煤電、煤化工等多個領域。本次交易創A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類項目規模新高，是A股首單適用簡易審核程序的併購重組項目。交易完成後將跨越式提升本公司資源儲備和資產規模，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為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三、優化利潤分配政策，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

秉持積極回報股東、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的理念，堅持穩定、可持續的利潤分配政策，積極響應監管要求和股東訴求，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制定本公司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5%，並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資金需求等因素實施中期利潤分配。2025年，公司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194.71億元(含稅)。至此，自上市以來，公司累計現金分紅金額超人民幣5,000億元(含稅)。公司董事會建議向公司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3元(含稅)，預計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223.40億元(含稅)，預計全年現金股息總額佔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達79.1%。2025年度末期股息方案尚待公司股東會批准。

四、完善公司治理體系，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堅持合規運作，推動各治理主體規範履職與高效協同。貫徹落實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系統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配套制度，夯實規範治理制度基礎。完成監事會改革任務，推動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責落實落地。初步形成覆蓋全面、科學合理的董事考核評價體系，對董事分類開展考核評價。優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促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市場發展和公司業績相適應。

五、健全ESG體制機制，提升品牌價值與影響力

進一步完善ESG組織架構與協同機制，持續推進ESG治理指標體系庫建設，推動建立ESG管理長效機制。聚焦ESG監管要求，系統開展雙重重要性議題識別工作，初步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與環境合規管理機制以及氣候變化管理體系，持續完善ESG考核激勵機制及相關內控與風險管理流程。制定評級專項提升方案，常態化跟蹤指標完成情況，保持主流機構評級穩定。強化品牌建設，推動品牌價值向市值轉化，在中國品牌建設促進會等單位聯合發佈的「2025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榜單中，公司以人民幣2,232.56億元品牌價值位列能源化工板塊前列。

六、完善市值管理體系，提升價值傳遞效能

持續完善中國神華特色「11257」市值管理體系，印發市值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實施方案，定期召開工作例會，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實施「信息披露再提升」專項行動，強化投資者需求導向，加大主動披露力度，提升價值傳遞效能。加強投資者溝通交流，積極回應投資者訴求，全年召開各類投資者交流會議220餘場，累計溝通投資者超4,200人次。全年公司市值水平整體保持穩健，基本實現市場價值與投資價值相統一。2025年末，公司綜合市值達人民幣7,863億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